

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修正第五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公布

第 五 條 本署得設刑事警察局、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港務警察局、保安警察總隊、臺灣保安警察總隊、國家公園警察大隊、警察電訊所、民防防情指揮管制所、警察廣播電臺、警察機械修理廠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；其組織，以法律定之。